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鄂环责改字（2023）2-2 号

鄂尔多斯市新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776147501E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 A
座 604 室

负责人：王建军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你公司环保炭生产销售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环保炭生产销售项目内新增生产线一条、加长进料口传送带一条、技改替换卧式燃煤热风炉一套，已安装完成，投入运行，投资总额 406642 元。均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3 年 4 月 3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王建军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 份共 3 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新增环保炭生产销售项目内新增生产线一条、加长进料口传送带一条、技改替换卧式燃煤热风炉一套，

已安装完成，投入运行的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 2023年3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 2023年3月31日现场照片；证明本机关对你单位执法检查现场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 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新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新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炭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鄂环环评字〔2018〕1号)；2.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新聚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环保炭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鄂康环监字〔2019〕1号)；证明该公司新建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

证据五：该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打款凭据(复印件)；证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406642元。

证据六：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办理环评手续。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3 日

